

《1版》

关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四是消费提质扩容积极推进。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和三年实施方案出台实施,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深入推进,消费环境持续优化。降低药品、汽车、日用消费品等进口关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加快提升新型信息产品供给体系质量,信息消费保持快速增长。海南省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的实施方案、促进乡村旅游发展提质升级行动方案(2018年—2020年)印发实施,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持续推进,上千家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下降,全国家政培训提升行动启动,相关领域消费潜力进一步释放,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消费对经济增长拉动作用增强,最终消费支出贡献率提高到7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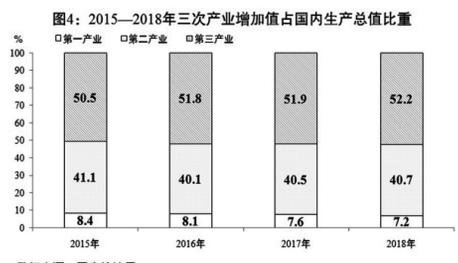
专栏1: 重点领域消费提质扩容

| | |
|------------------|---|
| 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 | 调整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对符合标准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加强城市停车场和新能源汽车充电、加氢等设施建设,鼓励高性能新能源汽车应用。 |
| 创新发展文化消费 | 深化电影发行放映体制改革,加快发展数字出版等新兴数字内容产业,稳步推进一批国家级重点文化基础设施项目,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确定的优惠政策再延5年。 |
| 加速升级旅游消费 | 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研究推进国际休闲旅游岛建设,在旅游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升级行动。 |
| 培育发展健康消费 | 开展医疗旅游先行区、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建设,在卫生健康领域探索符合国情的科技创新制度、模式、运行、评价机制。 |
| 全面提升养老消费 | 启动全国家政培训提升行动,加强实训基地建设投融资支持,推动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 |
| 大力促进体育消费 | 支持自行车、击剑、马术等运动产业发展,加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地建设,启动实施百万公里健身步道工程。 |
| 大力发展绿色消费 | 积极建立绿色产品多元化供给体系,丰富节能环保产品、资源再生产品、环境保护产品等绿色消费品生产,加大相关标准标识认证制度实施力度,推动绿色流通发展,完善绿色产品标准体系。 |

(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进展。着力进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顶层设计,制定实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体系逐步建立。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破、立、降”为主攻方向,持续改善供给结构,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升。

一是去产能工作扎实开展。结构性去产能、系统性优产能持续推进,压减粗钢产能3500万吨以上、退出煤炭落后产能2.7亿吨,均提前两年完成“十三五”目标任务,一大批“散乱污”企业出清,工业产能利用率处在较高水平。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稳妥推进去产能职工安置,转岗再就业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二是振兴实体经济迈出新步伐。制造强国建设持续推进,工业增加值突破30万亿元。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意见印发实施,关键技术攻关加快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深入实施,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进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集成应用示范,轨道交通、高端医疗器械、工业机器人等制造业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加快突破并实现产业化。新一轮技术改造升级工程组织实施,高端装备、智能制造、新材料等重点领域技术改造加快推进。质量强国战略深入实施,标准质量品牌建设持续加强。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印发实施。服务业创新发展大纲深入贯彻落实,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加快推进,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深入开展。



三是降成本工作持续推进。大力实施减税降费,全年为企业和个人减负约1.3万亿元。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17%降至16%,交通运输、邮政、建筑、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及农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从11%降至10%,提高小规模纳税人年销售额标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75%的政策扩大至所有企业,金融机构免征增值税贷款单户授信额度提高到1000万元。降低、免征一批行政事业

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延长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和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期限,清理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大力推动降低用能、物流等成本,市场化交易电量比重进一步提高,全国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10%的目标超额完成,对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扩大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

(三)扎实打好三大攻坚战,重点任务取得积极进展。制定三大攻坚战行动方案,依法依规有序实施,金融治理效果明显,脱贫攻坚完成年度目标,生态环境状况明显好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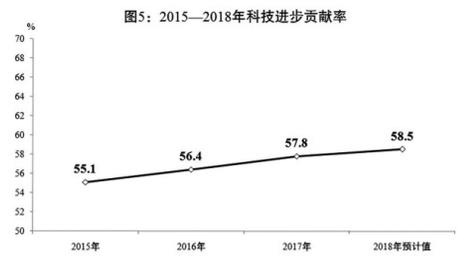
一是重大风险总体可控。宏观杠杆率过快增长势头得到有效遏制,金融市场总体平稳,人民币汇率保持合理稳定,市场约束逐步增强,审慎经营理念得到强化,金融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金融乱象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稳步推进外债登记制管理改革,有效防范外债风险。重点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上涨态势基本得到控制,因地制宜调整完善棚户区改造的货币化安置政策。

二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重大进展。进一步加大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困难群体的帮扶力度,易地扶贫搬迁、以工代赈等重点任务扎实推进,产业、就业、教育、健康、生态、金融、网络、文化和旅游等扶贫工作持续深化,贫困地区自我发展能力不断增强。农村贫困人口脱贫1386万人,280万人易地扶贫搬迁建设任务顺利完成,帮扶贫困劳动力实现就业388万人。

三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重大进展。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有序开展,河长制湖长制全面建立,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稳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面推进,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等出台实施,细颗粒物(PM_{2.5})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年均浓度下降10.4%,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深入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进一步下降。坚定不移推进禁止洋垃圾入境,全国固体废物进口总量比上年减少46.5%。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初步划定京津冀等15个省份生态保护红线,山西等16个省份基本形成划定方案。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印发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有序推进。实施退耕还林还草1238万亩,实施草原围栏、退化草原改良等退牧还草工程3700多万亩。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积极推进,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出台实施。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稳妥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持续推进,用能权交易试点启动实施,提前两年完成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总量目标任务,清洁能源消纳长效机制建设和运行调节加强,弃电量和弃电率实现“双降”,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1%。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稳步推进。推动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取得积极成果,为《巴黎协定》实施细则的通过发挥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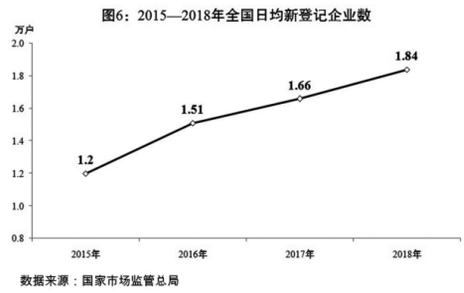
(四)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新创业活力持续释放。强化创新第一动力作用,科技体制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国家创新体系效能大幅提升,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较快发展,“互联网+”行动深入推进,新动能培育取得积极进展,创新创业水平进一步提高,创新型国家建设迈出新步伐。

一是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全国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2.18%,科技进步贡献率预计提高到58.5%。基础研究进一步加强,首次在中微子量子点体系中实现三量子比特逻辑门,首次发现铁基超导体中的马约拉纳束缚态,首次人工创建单条染色体真核细胞。一批重大科技成果涌现,嫦娥四号探测器成功着陆月球背面,第二艘航母出海试航,国产大型水陆两栖飞机水上首飞,北斗导航系统面向全球开启服务,5G技术系统设备达到商用水平。重大科技、民用空间、信息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提速,科研管理机制和评价激励制度不断完善。全面创新改革试验169项先行先试改革举措已完成123项,第二批共23项改革举措正在复制推广。北京、上海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速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方案印发实施,北京怀柔、上海张江、安徽合肥3个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进展顺利,海南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方案出台实施。国家级新区、开发区和20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168个国家高新区的引领作用增强,高速铁路、新能源汽车等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深入推进。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工作指引出台实施,先进计算、先进存储、生物育种等3个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加快建设。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不断提高,新认定111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二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纵深推进。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出台实施,制造业“双创”平台培育三年行动计划深入推进,确定150个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6500多家众创空间服务创业团队

40万家,创业就业人数超过140万人。1824家星创天地培训农村创业人才4.9万人次,孵化企业2.3万家。加强“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和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建立完善国家创新创业政策信息服务平台,成功举办2018年全国“双创”活动周和“创响中国”系列活动。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效运转,新投资企业超过1200家。全年新登记注册企业增长10.3%,平均每天新设1.84万户。



三是新兴产业蓬勃发展。全面落实“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互联网+”、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生物产业倍增、民用空间基础设施等重大工程加快推进。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1.7%,快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增速。电子商务法正式公布,引导和规范数字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健康发展的政策文件陆续出台,对新业态新模式的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完善,智能零售、产能共享等新热点持续涌现,全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25.4%,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例达18.4%,比上年提高3.4个百分点。京津冀、贵州等8个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加快建设。

四是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扎实推进。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启动建设。科技军民融合重点专项与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启动,军民融合重大示范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国家军民融合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力推进。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国家级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启动运行。支持符合条件的军民融合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拓宽军民融合投融资渠道。第三届中国军民两用技术创新应用大赛和第四届军民融合高技术装备成果展成功举办。

(五)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经济社会发展动力进一步激发。按照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国务院机构改革有序推进。深入开展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系列庆祝活动,推动一系列重大改革开放举措落地。

一是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全面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监管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发布,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取消汽车投资项目核准等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大幅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副省级以上城市和省会城市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8.5个工作日以内。“证照分离”改革在全国推开,全面实施全国统一“二十四证合一”改革。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加快推进,产品种类由38类降至24类。在北京等15个城市和浙江省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世界银行公布的我国营商环境全球排名由2017年第78位大幅跃升至第46位。在22个城市开展中国营商环境试评价,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初步构建。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基本实现市场监管领域日常监管全覆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电信诈骗、偷逃骗税等19个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深入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初步成效。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启动实施,建立国务院部门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基本建成全国一体化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数据共享交换量达360亿条次。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减证便民”行动和“群众办事事项堵点疏解行动”扎实开展。

二是国资国企改革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稳步开展,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有关政策出台实施,三批50家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出台,深化国企改革“1+N”政策体系搭建完成。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印发实施,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机制初步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进一步完善,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加快建立。

专栏2: 深化国企改革“1+N”政策体系

| | |
|--------------|--|
| 1个主文件 | 《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 |
| 配套文件 | 《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关于改革和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等。 |

三是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力度加大。加强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产权保护协调机制,全面清理涉及产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深入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行动。“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出台实施。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民营企业暂行条例废止。着力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企业、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设立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以市场化方式帮助企业缓解融资难问题。四是财税金融改革稳步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分领域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增值税改革进一步深化。修改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设立6项专项附加扣除,税率结构进一步优化。环境保护税顺利开征。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等政策文件出台实施。有序推动民营银行发展,17家民营银行获批开业。

专栏3: 投融资、价格和重点行业改革

| | |
|------------------|---|
| 投融资体制改革 | 进一步精简投资审批事项,消除制约投资决策自主权的制度性障碍,激发社会投资活力。进一步规范投资项目审批、备案程序,起草完善告知性备案制度的文件。建立健全投资发展趋势监测机制,强化信息引导服务,完善投资咨询监管手段。进一步落实投资在线监测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规范各类投资活动。进一步推动工程咨询行业改革,加快工程咨询行业资信体系建设,强化行业监管,完善投资社会服务体系。 |
| 重点领域价格改革 | 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完善价格机制,从严控制非居民用气季节性调价幅度。继续推进跨省区专项输配电价改革,促进电力资源合理配置和电力市场化交易。推进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和集中式光伏电站通过竞争配置项目确定上网电价的机制,降低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和分布式光伏发电度电补贴标准,降低跨省区清洁能源外送增量输配电价。开展2017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印发《关于加大力度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截至2018年末,累计改革面积突破1.3亿亩。合理调整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进一步增强政策弹性,回归最低收购价政策托底功能。 |
| 电力体制改革 | 推进增量配电网业务改革,开展增量配电网第三批试点,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增量配电网改革的通知》,前三批320个试点项目基本实现地级以上城市全覆盖。稳步推进电力中长期交易市场化建设,京津、冀鲁等23个地区的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细则)已印发实施,启动东北、华北、福建、山西等14个电力辅助服务市场。推进电力交易机构独立,对电力交易中心进行股份制改造。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推动8个电力现货市场试点。 |
| 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 | 推进石油天然气管网运营体制改革,推动油气干线管道独立。深化油气开采体制改革,进一步探索向社会资本出让常规油气区块探矿权。加快天然气价格改革,实现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与非居民用气并轨。加快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保障天然气平稳供应。 |

五是共建“一带一路”取得新进展。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5周年座谈会召开,为推动“一带一路”建设走深走实明确了方向。围绕重点方向重点国别,巩固共建意愿、推动规划对接,已累计同15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签署171份政府间合作文件,国际产能合作稳步推进,境外经贸合作区产业集聚效应增强,与法国、日本、新加坡等10多个国家签署第三方市场合作文件,中老、中泰铁路和中阿(联酋)“一带一路”产能合作园区等重点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雅万高铁全面开工,瓜达尔港等重点港口项目进展顺利,中欧班列提质增效工作取得重要进展,累计开行超过1.3万列,回程率提高近20个百分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航空互联互通水平显著提升,新开航线106条。“一带一路”国际科学组织联盟成立,推动与东盟、南亚、阿拉伯国家、中亚、中东欧5个区域共建技术转移平台,推动与菲律宾、印尼等8个国家共建科技园区。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取得圆满成功和丰硕成果。数字丝绸之路建设稳步推进,已与16个国家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丝路电商”全球布局步伐加快,与17个国家签署合作协议。

专栏4: 共建“一带一路”进展

| | |
|---------------|--|
| 促进政策沟通 | 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及其核心理念写入联合国等重要国际机制成果文件。政府间合作文件签署范围自亚欧大陆拓展至非洲、拉美和加勒比地区、南太平洋地区。 |
| 加强设施联通 | “陆海空”四位一体互联互通体系建设稳步推进,中吉乌国际道路运输正式通车。中缅原油管道正式投入使用,中俄原油管道复线工程建成。中欧班列到达境外15个国家49个城市,民航387条航线通达33个沿线国家。 |
| 加快贸易畅通 | 与沿线国家货物贸易累计超过7万亿美元,在沿线国家合作建设了82个境外经贸合作区,累计投资超过300亿美元,入区企业近4000家。双向投资不断扩大,2018年对沿线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156.4亿美元,增长8.9%,累计新签对外承包工程合同超过5000亿美元。 |
| 推动资金融通 | 金融合作与机制建设持续强化,共有11家中资银行在27个沿线国家设立了71家一级机构。与非洲开发银行、泛美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等多边开发银行开展联合融资合作。人民币国际化稳步推进,已在7个沿线国家和地区建立了人民币清算安排,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覆盖41个沿线国家和地区。 |
| 深化民心相通 | 已与60多个沿线国家签订了文化合作协定,确定了300多个文化交流执行计划,在沿线国家建设了17个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在沿线国家举办境外办学机构和项目85个。 |

六是贸易强国建设扎实推进。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成功举办,向全世界宣示了我国主动开放市场、推动经济全球化的决心。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谈判加速推进,与新加坡签署自贸协定升级版,与毛里求斯完成自贸协定谈判,累计已与25个国家和地区达成17个自贸协定,多双边经贸合作进一步深化。